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含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同时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活期理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定期	1,00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30天	3.5%

2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活期	500	2019年3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2.025%
---	--------------	--------	----	-----	------------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0,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期限结构型	5,6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9日	90天	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90天	3.85%
3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定期	1,00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30天	3.5%

	北京安 慧支行							
4	中国光 大银行 北京安 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活期	500	2019年3月 22日		无固定 期限	2.025%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